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台州市椒江区教育局)</u>的<u>(2023春地方教材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3 春地方教材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(批发零售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浙江台州市新华书</u> <u>店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0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340.8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7530.19</u> 万元, 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台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年2月2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